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德国际”)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和定价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名,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德国际”)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和定价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南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德国际”)申请总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资金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化4.5%,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德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对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WQRD6G

3.法定代表人:刘智

4.公司注册: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1室

5.成立日期:2021-03-15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公司简介:南德国际(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主要业务情况:南德国际于2021年3月15日,截止到5月底,公司总资产为17,494.02万元,净资产为6,499.94万元。

10.关联关系:南德国际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19.8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29.8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德国际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11.履约能力:南德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乐享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

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自授信借款发生之日起至授信借款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授予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期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乐享置业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士路1号新時代广场28楼3楼2号;李俊: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乐享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0,055.06万元,负债总额

33,088.71万元,净资产86,966.3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8万元。深圳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自授信借款发生之日起至授信借款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授予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期另加三年止。

乐享置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地产为乐享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自授信借款发生之日起至授信借款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授予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期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招商局地产为乐享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满足乐享置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乐享置业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

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贷款)为459万元,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并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或执行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乐享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

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证期间自授信借款发生之日起至授信借款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授予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期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乐享置业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士路1号新時代广场28楼3楼2号;李俊: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乐享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0,055.06万元,负债总额

(上接D31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